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的复印纸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4纸(办公用品原浆复印纸≥70克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,679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2,468万元(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A3(≥80克原浆复印纸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,679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2,468万元(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A3(≥70克原浆复印纸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,679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2,468万元(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8k纸(8开, ≥65克原浆双胶纸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,679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2,468万元(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A3纸(办公用品原浆复印纸≥70克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,679万元(大写：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2,468万元(大写：壹拾亿零贰仟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